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是指由湖南省政府设立，用于资助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专项基金。

第三条 基金的管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以下简称省社科基金）管理，提高省社科基金使用效益，促进多出优秀成果、多出优秀人才，更好支撑服务社科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参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推进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重大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守正创新、开拓进取，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擦亮“湘”字品牌，建强社科湘军，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为谱写“三高四新”湖南篇章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新征程提供有力思想理论支撑。

第三条 以支撑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为己任，坚持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并重，支持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支持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和跨学科综合研究，支持具有重

大价值的历史文化遗产抢救和整理，推进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

话语体系创新，使之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相适应。

第四条 坚持胸怀天下，把准方向。心系“国之大者”“省之大计”，科学回答中国之问、世界之问、人民之问、时代之问。把党的创新理论、国家和我省重大战略部署的研究作为主攻方向，自觉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全局的高度，胸怀“两个大局”，把握“两个结合”，不断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提高战略思维、历史思维、辩证思维、系统思维、创新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

第五条 坚持人民至上，彰显为民。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自觉践行党的宗旨，站稳人民立场，厚植为民情怀，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以实际行动践行初心使命，以无私无畏的担当、有求必应的作风、雷厉风行的干劲，真正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以人民满意作为检验工作成效的根本标准，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第六条 坚持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一切按客观规律办事，把调查研究作为谋事之基、成事之道，做到眼睛向下、脚步向下，经常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掌握实情、倾听民声、问计于民，真正把情况摸清、把问题找准、把对策提实，不断把党的政策主张转化为群众自觉行动。坚持求真务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反对搞花架子、做表面文章，坚决反对一切弄虚作假行为，做到察实情、出实招、求实效，切实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第七条 坚持清正廉洁，严守纪律。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带头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带头培养高尚情操，带头培养健康生活情趣，带头抵制歪风邪气，带头树立良好家风，带头廉洁修身、廉洁齐家，自觉抵制各种诱惑，自觉接受监督，做到慎独慎微、慎始慎终，始终保持共产党人的高尚情操和革命气节，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始终保持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

第八条 坚持担当作为，勇于斗争。牢固树立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发扬斗争精神，把握斗争方向，坚持原则、敢于担当，面对大是大非敢于亮剑，面对矛盾敢于迎难而上，面对危机敢于挺身而出，面对失误敢于承担责任，面对歪风邪气敢于坚决斗争，始终保持斗争的勇气和力量。坚持担当作为，勇于斗争，做到该出手时就出手，该发声时就发声，该较真时就较真，该较劲时就较劲，做到敢于担当、善于担当、勇于担当，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做到敢于担当、善于担当、勇于担当，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九条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以下简称省委宣传部）领导省社科基金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提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方针原则的政策措施，对省社科基金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作出决定；

（二）审定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明确省社科基金资助方向和资助重点；

（三）审定省社科基金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四）审定省社科基金年度经费预算和项目申报选题规划，审定省社科基金项目；

（五）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条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社科办），负责省社科基金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落实省委宣传部的决定，向省委宣传部报告省社科基金管理年度工作及重大事项；

（二）执行和落实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制定和实施省社科基金年度经费预算和项目选题规划；

（三）受理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组织专家评审；

（四）监督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和资助经费使用；

（五）组织省社科基金项目研究成果中期检查鉴定以及宣传推广；

（六）受全国社科工作办委托，协助做好全省国家社科基金

项目申请和管理工作的；

(七) 承办省委宣传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湖南省内的高等学校、党校、社会科学院等科研机构，党政机关研究部门，军队系统研究部门，以及其他具有独

立法人资格的社会科学研究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组织本单位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

并开展以下工作：

一、负责本单位社科基金项目申报工作；

二、负责本单位社科基金项目申报材料的初审和推荐工作；

三、负责本单位社科基金项目经费的自筹和管理工作；

四、负责本单位社科项目、成果、人才、

(六) 承办省社科办委托的有关工作。

省社科办对责任单位的相关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十二条 省社科基金分学科设立学科规划评审组，由政治素质高、学术造诣深、社会责任感强的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

(四) 推荐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和优秀人才。

第三章 项目与资助

第十三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涵盖马列·科社、党史·党建、哲学、理论经济、应用经济、统计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人口学、民族学、国际问题研究、中国历史、世界历史、考古学、宗教学、中国文学、外国文学、语言学、新闻学与传播学、教育学、艺术学、体育学、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管理学、军事学等 26 个学科。

第十四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设年度项目（含“学术湖南”精品培育项目、重点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

西部项目资助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的湘西、怀化、邵阳、永州、娄底等5个市州的本科院校科研人员。

冷门绝学项目资助学术关注度低、成果产出难、研究群体小的冷门学科和文化价值独特、学术门槛很高、研究难度极大、研究群体很小甚至面临后继无人的濒危学科。

青年项目资助培养哲学社会科学青年人才。

基地项目资助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根据基地发展方向和特色优势开展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

奖励项目资助符合相关激励政策条件的社科研究人才及成果。

第十六条 重大研究专项和委托项目资助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对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起关键性作用的重大基础理论问题以及当前急需或者其他特殊情况时哲

第十九条 社会科学类教育项目是省社科联与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共同开展的湖南省教育基础理论研究项目。

第二十条 教育类项目具有社科类与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开展教育类研究项目。

第二十一条 一类项目、青年项目、西部项目、基地项目、

奖励项目、冷门绝学项目资助额度为 2—4 万元，重点项目、后期资助项目资助额度为 6 万元，重大项目根据选题价值、研究成本和难度、成果质量和影响确定资助额度为 10—35 万元。资助额度标准可根据需要作出调整。

第二十三条 省社科基金资助项目采取课题招标、定向委托、项目经费包干管理、项目经费滚动管理等方式管理。

第二十四条 省社科基金资助项目，应当加大青年学者、拔尖人才培养、综合影响力大的优秀青年学术成果推广应用、管理队伍作风建设，促进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发展成果的应用。

第四章 申报与评审

第二十五条 省社科基金资助项目申报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和户籍；

(二) 为省级社科规划课题负责人开展研究工作，从事基础性研究工作；

(三) 一般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申报青年项目除外）；

(四) 工作关系在本省（因时面向省外的项目等除外）；

(五) 符合申报公告明确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六条 申报人应当根据申报须知要求，在规定的

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应当是项目负责人或课题组成员，且为项目组成员，不得为项目负责人或课题组成员。项目负责人或课题组成员应当具有高级职称，具有海外留学或工作经历，具有国际学术或行业背景。项目组成员应当具有高级职称，具有海外留学或工作经历，具有国际学术或行业背景。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应当具有社科类硕士学位，在境外留学或工作经历，或在境外从事过社科类研究工作，或在境外从事过社科类研究工作。申请人应当具有高级职称，具有海外留学或工作经历，具有国际学术或行业背景。项目组成员应当具有高级职称，具有海外留学或工作经历，具有国际学术或行业背景。

第三十条 申请人应当具有高级职称，具有海外留学或工作经历，具有国际学术或行业背景。项目组成员应当具有高级职称，具有海外留学或工作经历，具有国际学术或行业背景。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应当具有高级职称，具有海外留学或工作经历，具有国际学术或行业背景。项目组成员应当具有高级职称，具有海外留学或工作经历，具有国际学术或行业背景。

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应当具有高级职称，具有海外留学或工作经历，具有国际学术或行业背景。项目组成员应当具有高级职称，具有海外留学或工作经历，具有国际学术或行业背景。

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应当具有高级职称，具有海外留学或工作经历，具有国际学术或行业背景。项目组成员应当具有高级职称，具有海外留学或工作经历，具有国际学术或行业背景。

项目应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凡对拟资助项目有异议的，可以向省社科办提出实名书面意见。省社科办经调查核实予以回复。

第三十三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评审工作中，评审专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一）评审专家、工作人员是申请人、参与者的近亲属，或者与申请人、参与者存在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其他关系；

（二）评审专家申请本年度省社科基金项目。

省社科办根据申请，经审查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也可以根据掌握的情况直接作出回避决定。

第三十四条 省社科办工作人员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不得干预评审专家的评审工作。

第五章 实施与结项

第三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照批准的资助数额编制经费支出预算，严格按照批准的经费支出预算使用资助经费。项目负责人、责任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挪用资助经费。资助经费使用与管理的具体办法按照省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必须按照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书的承诺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向责任单位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责任单位应当审核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并向社科办提交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报告。省社科办对各单位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抽查，向省委宣传部提交省社科基金年度实施总体情况报告。

第三十七条 自项目资助期满 30 日内，项目负责人应当提

交最终研究成果和项目结项申请。

第三十八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因正当理由可以申请项目延期，延期时间不超过清理期。

第三十九条 省社科办对项目结项实行初审、复审、终审三审制。对成果形式为论文集、项目研究报告等形式的，

成果内容存在散漫等不予结项的；

(三) 临近资助期满未取得实质性研究进展的；

(四) 最终研究成果质量低劣的。

(六) 存在其他严重情况的。

第四十四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社科办作出撤销项目的决定：

(一) 研究成果（包括最终研究成果和阶段性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的；

(二) 项目负责人或者承担单位科研负责人或者项目负责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社科办作出撤销项目的决定：

(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法律法规的；

(二)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法规的；

(三)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等法律法规的；

(四)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成果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

(五)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等法律法规的；

(一) 违反国家保密法的；

(二) 违反最终研究成果形式的；

(三) 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有重大错误的；

(四)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重要敏感问题的研究报告、成果报告、专著出版、发表前；

(五) 终止研究协议的；

(六) 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第四十六条 省社科办、主任单位应当广泛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学术交流和成果展示活动，在研究中发现和培养人才，并积极宣传优秀研究成果和事迹。

省社科办应当将具有重要实践指导意义和决策参考价值的项
目研究成果及时报送有关领导和部门。
责任单位如果向有关领导和部门提交有决策参考价值的项目
研究成果，必须同时报送省社科办。

第四十七条 省社科办其他项目研究成果在公开出版和发表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 申请人、参与者伪造或者变造申请材料，由
省社科办给予警告，情节严重且造成恶劣影响的，视情节轻重
给予记过处分。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
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省社科办项目。

第四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参与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省社科办给予警告，暂停拨付资助经费、并责令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省社科办作出撤销项目决定，追回已
拨付经费；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省社科办
项目。

(一) 不按规定报送项目申请材料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二) 擅自变更项目内容或者研究计划书；

(三) 不在规定期限内提交项目中期报告或者报告；

(四) 违反本办法规定私自转让项目资助经费；

(五) 截留经费、侵吞、挪用资助经费的。

第五十条 根据本办法第四十九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项目

之一的，由省委宣传部给予处分：

- (一)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回避的；
- (二) 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的；
- (三) 干预评审专家评审工作的；
- (四) 利用评审工作中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省社科基金思想政治教育项目和教育学项目的管理工作，分别由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和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具体管理办法依照本办法另行制定。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社科办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本办法施行前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符的，均以本办法为准。